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12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00～102-NF-0000000	5	500,000